

香港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改革之探究： 香港課程改革一例

黃顯華* 莊達成**

本研究主要以香港的六位通識教育科科主任的訪問內容，加上政府出版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指引和其它相關研究，析評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和決定。結果發現，通識教育科在許多方面的特徵，例如：目標、內容、教學法、組織、評估、教育知識規範、專業化形式等，均與「傳統科目」有所不同。這些特徵令師生之間的教學關係形成弱架構的特色，增加了師生的權力。師生在知識習得和傳遞方面，擁有一定程度的權力。其次，科主任作為課程的領導者，在該科的各项課程要素中，擁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，在科組的「學與教」方面繼續扮演街頭官僚的角色。

關鍵字：通識教育科、課程改革、課程設計、課程決定

* 作者現職：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客座教授

** 作者現職：通識教育科專業發展學會會長

通訊作者：黃顯華，e-mail: hinwahwong@cuhk.edu.hk